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1-05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号)。该公告中对《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未说明表决票数情况,现补充如下(补充内容用斜体文字表示):

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主持,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7),摘要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全文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原《董事会行使职权实施细则》	修改后《董事会行使职权实施细则》
第五条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1、经营计划。 ①经理层在每年 12 月初之前提出下年度经营计划草案报董事会。 ②董事会内部董事在每年 12 月中旬前论证下年度经营计划,经董事会正式会议审议批准后交经理层实施。 ③年度经营计划必须符合企业发展战略的要求。 ④年度经营计划原则上年中不作调整，如遇重大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经理层需在该不可抗拒因素发生后两个月内向董事会提出年度经营计划调整报告，董事会内部董事在一个月内组织专题论证，经董事会正式会议批准后实施。 ⑤董事会对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2、投资方案。 ①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或董事会决定,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或委托经理层提出具体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董事会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论证，确定是否予以批准。 ③投资方案批准后，由董事会领导下的专门机构组织实施,或委托经理层予以实施。 ④投资项目完成后,交由经理层进行管理。	第五条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1、经营计划。 ①经理层在每年 12 月初之前提出下年度经营计划草案报董事会。 ②董事会内部董事在每年 12 月中旬前论证下年度经营计划,经董事会正式会议审议批准后交经理层实施。 ③年度经营计划必须符合企业发展战略的要求。 ④年度经营计划原则上年中不作调整,如遇重大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经理层需在该不可抗拒因素发生后两个月内向董事会提出年度经营计划调整报告,董事会内部董事在一个月内组织专题论证,经董事会正式会议批准后实施。 ⑤董事会对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2、投资方案。 ①董事会对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审核,确定是否予以批准。 ②投资方案批准后,由投资项目申请部门或公司经理层指定的专业部门组织实施,由公司经理层监督管理。
第六条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①每年 12 月初之前由财务总监根据下年度经营计划提出下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董事会。 ②董事会内部董事在每年 12 月中旬前论证下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经董事会正式会议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交由经理层实施。 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包括与经营计划相关的技术改造、设备更新、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投资预算。 ④在经营计划执行过程中，临时发生未列入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技术改造、设备更新、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投资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事项,涉及金额单项在 3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所有预算外非经营性开支,如赞助费、捐赠费、会务费等一律报总经理批准。一个会计年度总经理审批的该类预算外投资总额累积不超过 3000 万元。 ⑤董事会对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①财务总监于次年 1 月底前提出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草案报董事会。 ②董事会内部董事于次年 4 月底前进行论证，经董事会正式会议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①每年 12 月初之前由财务总监根据下年度经营计划提出下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董事会。 ②董事会内部董事在每年 12 月中旬前论证下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经董事会正式会议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交由经理层实施。 ③董事会对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①财务总监于次年 1 月底前提出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草案报董事会。 ②董事会内部董事于次年 4 月底前进行论证,经董事会正式会议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 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本公司章程另有收购出售资产规定的,还需适用该规定)、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其中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审批金额以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非经股东大会另行授权，连续十二个月内由董事会审批的上述事项同一类型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1、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本公司章程另有收购出售资产规定的,还需适用该规定)、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按以下程序审批: a.涉及金额占公司净资产 5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b.涉及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5%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0%的,由董事会负责审批。 c. 涉及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在公司净资产 5%以下(含本数)的,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 d.涉及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 e.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涉及金额以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控股子公司可单独或与本公司共同进行对外投资事项，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3、本条所述之对外投资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债权或其他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任何资产所从事的下述行为: a.独资或与其他方合资、合作兴办企业或其他实体; b.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购买股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 c.向控股或参股企业追加投资; d.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本条所述之其他方包括公司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有权参与投资的机构。 公司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二)对外担保事项 1、审批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2、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视为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需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4、本条所述之担保,指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从事的担保事宜 (三) 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且涉及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条 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具体包括: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对现有公司进行增资、购买资产或股权、委托贷款、财务资助、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涉及金额以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等。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6、虽未达到上述(1)-(5)的标准,但公司认为需要由董事会决策的重要对外投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担保事项 1、审批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2、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视为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需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4、本条所述之担保,指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从事的担保事宜 (三) 根据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需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一条 工作部门。 1、董事会办公室。 ①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②处理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事务。 ③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④负责信息披露。 ⑤证券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⑥协调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湖南证监局以及中介机构的关系。 2、审计稽核部。 ①财务审计。 ②目标管理考核审计。 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 ④专项审计。 ⑤内控制度审计。 ⑥负责业务稽核、内部财务审计；⑦负责采购供应中核价管理； ① 责建设项目的预决算审计。	第二十一条 工作部门。 1、董事会办公室。 ①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②处理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事务。 ③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④负责信息披露。 ⑤证券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⑥协调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湖南证监局以及中介机构的关系。 2、审计监察部。 ①财务审计。 ②目标管理考核审计。 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 ④专项审计。 ⑤内控制度审计。 ⑥负责业务稽核、内部财务审计; ⑦负责采购供应中核价管理; ⑧负责建设项目的预决算审计。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工作部门负责人及其人员的聘用和分配考评由董事会负责。	本条删除,后续条文序号相应修改。
第二十四条 生效。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自本细则生效之日起,原《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实施细则》自动废止。	第二十三条 生效。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

修改后的制度全文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原《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改后《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六条 经理层成员采取回避制度，经理层成员实行回避原则,其所属部门的部门负责人不得由其近亲属担任。其亲属担任部门负责人时，对于该部门所提交的议案无表决权。 经理层人员须同时遵守《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规程》。	第六条 经理层成员采取回避制度，经理层成员实行回避原则,其所属部门的部门负责人不得由其近亲属担任。其亲属担任部门负责人时,对于该部门所提交的议案无表决权。
第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审批 3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其中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审批金额以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总经理行政办公会由总经理主持，主要通报公司一月来的生产经营情况、研究执行董事会决议的各种方案和需公司经理研究诸如人事分配等重大事项。参加会议人员由董事长、经理层、董事会秘书组成,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由办公室负责。	第十八条 总经理行政办公会由总经理主持，主要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研究执行董事会决议的各种方案和需公司经理研究诸如人事分配等重大事项。参加会议人员由董事长、经理层、董事会秘书组成,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由办公室负责。
第二十条 会议议案由各部门负责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其向总经理作出说明。部门负责人提出议案时应说明提交事由,请求决裁内容,提交时限等内容,并应附其他备置资料。 除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已明确规定应由经理层会议议决的事项外，其他事项是否交由经理层会议讨论由总经理决定。	第二十条 会议议案由各部门负责人以书面形式提出。部门负责人提出议案时应说明提交事由，请求决裁内容,提交时限等内容,并应附其他备置资料。 除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已明确规定应由经理层会议议决的事项外,其他事项是否交由经理层会议讨论由总经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会议表决采取一人一票制。表决人应对表决事项客观、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会议表决中若出现持赞同意见与持反对意见的人数相等时，总经理有双份表决权。 会议应对所提议案进行记名表决，办公室应将表决结果详细记录在案;记录应做到完整、清晰、有条理;对持有反对意见的，还应附表决人的反对意见，并提请发表人过目;记录应经与会人员签字并署明日期。 议案经经理层成员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生效决议由总经理批准后执行。会议记录经办公室整理后,交由公司档案室统一归档保管。	本条删除,后续条文序号相应修改。
第二十四条 会议应当采取由经理层成员记名表决的方式,经全体经理层成员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由全体与会经理层成员和会议记录人员签名。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在记录中特别说明。 经理层成员必须执行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决议。对该决议持有不同意见者，不得以其持反对意见为由对抗有效决议。 经理层成员应当对经理层会议决议承担责任。经理层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经理层成员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表决人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三条 会议应当采取由经理层成员记名表决的方式,经全体经理层成员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应由全体与会经理层成员签名。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在会议决议附特别说明。 经理层成员必须执行经理层会议的决议。对该决议持有不同意见者,不得以其持反对意见为由对抗有效决议。 经理层成员应当对经理层会议决议承担责任。经理层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经理层成员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表决人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置、租赁、维修固定资产及办公设施,由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按照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技术改造项目管理条例》和《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置、租赁、维修固定资产及办公设施,由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按照公司资产管理、技术改造项目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凡下属企业购置、租赁、维修改造固定资产(含办公、营业、生产场地的装饰装修),按照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技术改造项目管理条例》和《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凡下属企业购置、租赁、维修改造固定资产(含办公、营业、生产场地的装饰装修),按照公司资产管理、技术改造项目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出售、转让、购买、受让、合资、合作等公司资产产权变动,按以下程序审批; 涉及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应由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公司分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并在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涉及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的，应由职能部门或公司分管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公司总经理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职权实施细则》的规定,分别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并在批准后实施。	本条删除,后续条文序号相应修改。
第二十九条 投资发展项目，由职能部门组织调查论证,经理办公会研究确定,经总经理审核后,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职权实施细则》的规定,分别报经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并在批准后实施。	本条删除,后续条文序号相应修改。
第三十条 金融管理权限 (一)公司不得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公司原则上不作担保，必要时经董事会批准，仅为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作担保。 (二)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要求公司作贷款担保时,财务部须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借款用途、累计借款额度及资产经营情况进行严格的审查,在《贷款担保审批表》上签署审查意见,经总经理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董事会审批。 (三)严禁所属控股子公司为外单位或个人担保贷款。 (四)汇出境外的资金,一律报经公司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核并报董事长批准。 (五)分红派息方案,应由公司财务总监拟定初步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核,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未经公司书面批准同意,所属企业不得进行外汇和期货、产权的买卖交易;不准炒买股票。	第二十七条 金融管理权限 (一)公司不得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公司原则上不作担保，必要时经董事会批准，仅为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作担保。 (二)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要求公司作贷款担保时,财务部须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借款用途、累计借款额度及资产经营情况进行严格的审查,在贷款担保审批申请或表格上签署审查意见后报董事会审批。 (三)严禁所属控股子公司为外单位或个人担保贷款。 (四)汇出境外的资金,一律报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并报董事长批准。 (五)分红派息方案,应由公司财务总监拟定初步方案,经公司董事长审核,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未经公司书面批准同意,所属企业不得进行外汇和期货、产权的买卖交易;不准炒买股票。
第三十一条 公司行政费用开支 (一)公司本部实行各类行政费用总量控制,每年初根据上年费用实际情况,拟定各类行政费用开支预算,按部室归口分别报经财务总监综合平衡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审批后送财务部备案。预算内开支由部室负责人签字,由财务部复核后,报财务总监审批;超预算开支一律由总经理审批。 (二)预算外非经营性开支,如赞助费、捐赠费、会务费等一律由总经理审核批准。 (三)员工因公出差、购买公用物品和接待客户等正常借款,须填写“借支单”,由部室负责人签字,财务部审核。私人用途借款一律禁止。 (四)各类费用报销具体程序及办法依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行政费用开支 (一)公司实行各类行政费用总量控制,每年初根据上年费用实际情况,拟定各类行政费用开支预算,按部室归口分别报经财务总监综合平衡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审批后送财务部备案。预算内开支由部室负责人签字,由财务部复核后,报财务总监审批;超预算开支一律由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 (二)预算外非经营性开支,如赞助费、捐赠费、会务费等一律由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核批准。 (三)员工因公出差、购买公用物品和接待客户等正常借款,须填写“借支单”,由部室负责人签字,财务部审核。私人用途借款一律禁止。 (四)各类费用报销具体程序及办法依照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原《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机构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

修改后的制度全文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1-051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1-052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只松鼠	股票代码	3007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道伟	倪璐熠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盛路 8 号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盛路 8 号	
电话	0553-8788323	0553-8788323	
电子信箱	ir@3songshu.com	ir@3songshu.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60,808,484.37	5,252,014,479.38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824,703.76	187,818,522.17	8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3,982,788.67	153,390,561.27	7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5,735,625.56	608,391,745.39	-5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20	0.4684	88.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20	0.4684	8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4%	9.44%	6.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99,853,591.50	4,401,185,272.09	-1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5,824,543.67	2,096,404,472.20	3.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章燎源	境内自然人	39.97%	160,272,000	160,272,000	质押	15,080,340
NICE GROWTH LIMITED	境外法人	17.90%	71,788,800			
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14.38%	57,644,0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7%	10,711,782			
上海自友松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10,044,000			
安徽松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7,056,000	7,056,000		
安徽燎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6,696,000	6,696,000	质押	6,696,000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境外法人	1.51%	6,052,86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8%	3,108,84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66%	2,640,0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燎源先生为安徽燎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安徽松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股东 NICE GROWTH LIMITED 与股东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延续始自 2020 年基于“互联网去中心化”环境变化做出围绕“规模与利润”的调整。主品牌“三只松鼠”持续聚焦坚果品类,以“利润产出”作为战略调整期的导向;新品牌聚焦“小鹿蓝蓝”的培育成长,短期内以“规模份额”为导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526,080.85 万元,同比持平,微增 0.17%;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5,182.47 万元,同比增长 87.32%,其中新品牌小鹿蓝蓝亏损 4,848.89 万元。

营收方面:公司今年更加关注可持续、有用户价值的营收增长,在报告期内围绕“聚焦坚果”,持续主动缩减 SKU、优化品类结构,SKU 的减少带来部分营收的折损。加之去年同期二季度较高基数的促销增长和疫情对线下门店销售的持续影响,拉低了报告期内二季度的销售,整体半年度持平微增。

利润方面:如剔除新品牌小鹿蓝蓝的当期亏损影响,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达 113.06%。主要原因为:(1)围绕品牌定位,加强全渠道毛利科学管控,减少线上单一促销,线上渠道较过去净利贡献显著，线上 2C 渠道运营毛利率从 2020 年同期 30.7%提升至 35.5%;(2)SKU 缩减后聚焦优势单品,供应链运营提效降本 8%;(3)改变物流仓配模式,提升物流效率、提高直发订单占比,物流成本优化明显。

1、主品牌利润有效产出赋能新电商发展,线上渠道进一步平衡

基于三只松鼠品牌、运营等优势,报告期内新电商在货品尚未完全匹配的情况下,依旧取得较好增长。拼多多渠道营收同比增长超 360%；抖音、快手等直播电商营收同比增长超 1000%。2021 年货节期间,抖音整体直播业务销售额达 1.82 亿元,自直播贡献近 1 亿元,稳居食品板块第一;618 期间,抖音自直播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60%,且自直播、达人直播均位列零食行业第一;此外,抖音直播超 60%订单采用厂家直发模式,实现物流成本进一步下降。社区团购方面,公司已进驻美团优选、多多买菜、橙心优选等多个平台,有效覆盖 27 个省,超 70 座城市,实现营收同比增长超 300%。报告期内,拼多多、抖音等新电商业务营收占线上总营收比例提升至近 10%,线上各平台发展进一步平衡。

2、聚焦小鹿蓝蓝新品牌成长培育,打造宝宝零食行业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小鹿蓝蓝实现全渠道营收 2.01 亿元,2020 年 6 月 19 日上线至今,季度复合增长率达 77%,投入产出比逐季提升,连续 11 个月稳居全网宝宝零食类目第一。小鹿蓝蓝实现全渠道布局,线上覆盖天猫、京东、唯品会、抖音、快手等主流渠道,线下以三只松鼠投食店和联盟店为基准点,入驻孩子王、KA 商超、母婴店等终端。运营方面,小鹿蓝蓝持续完善会员体系,建设以“科学喂养”为核心的生态内容,提升用户活跃度和留存率,提高用户黏性,同时加速 IP 周边、动画等多元化布局,充分发挥品牌 IP 优势,完成《小鹿蓝蓝》首部 36 集动画片制作,并将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全国上映。小鹿蓝蓝将进一步聚焦核心单品,强化品牌 IP,提升全链路用户体验,更快速地实现规模增长。

3、升级门店事业部强化协同效应,全渠道营收进一步均衡

报告期内,投食店实现营收 5.73 亿元,同比增长 21.7%;联盟小店实现营收 3.63 亿元,同比增长 131.7%;新分销实现营收 6.32 亿元,同比增长 38.0%。线下营收占比达 30%,较上年同期提升 9%,线上线下进一步均衡。

我们客观地面对疫情对线下门店客流的影响和主品牌“聚焦坚果、缩减 SKU”对线下门店经营的短期影响。为保障门店业务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主动进行策略调整,短期放缓开店速度。投食店通过店铺分级,深化“品牌势能中心 + 城市体验中心”的定位,从而赋能区域小店更好布局和经营;联盟小店持续推进县城承包制,在徐州、郑州、西安等重点布局区域二店率突破 30%;通过打通投食店及联盟店货品、运营、会员、组织体系,提高门店协同能力。

借助三只松鼠全国化品牌势能,新分销目前覆盖超 60 万零售终端,今年将推进新分销业务从轻度分销向以区域经销商为核心的中度分销模式升级，引入具有行业多年成熟经验的分销高管,搭建分销团队,持续重点布局新分销。

4、落地股份回购及激励项目,助力长期战略目标达成

三只松鼠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打造适合年轻人成长的育人平台。基于“有劳有获,用双手创未来”的企业理念及“共同承诺,共享价值,人人捍卫”的企业方针,为了三只松鼠长期战略目标有效落地,公司于报告期内以 17,461.56 万元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构建长期激励机制,稳固核心人才团队,强化核心管理人员的使命感,充分激发高潜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打造“高文化、高绩效、高激励”组织,保障公司长期经营目标达成,为公司、股东、消费者及员工创造更大价值及更高回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60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 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8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清楼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67,362,00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0.989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67,360,00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0.988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8%。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584,7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72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7,360,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2,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4%;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兰昌、陈奋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材料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6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6 点 30 分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2 人,为郑溪欣先生、张火根先生。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蔡清楼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应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应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即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应飚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应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过对各位董事的工作经历、专业方向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察,董事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5 名)

主任委员:应飚

委员:蔡清楼、郑溪欣(独立董事)、张火根(独立董事)、王吓忠(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3 名)

主任委员:张火根(独立董事)

委员:郑溪欣(独立董事)、潘隆应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名)

主任委员:郑溪欣(独立董事)

委员:周文刚、王吓忠(独立董事)

4、提名委员会:(3 名)

主任委员:王吓忠(独立董事)

委员:应飚、张火根(独立董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应飚先生简历

应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

应飚先生历任将乐县漠源供销社会计;将乐县乐马罐头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将乐县供销合作联社会计;将乐县万安供销社主任;将乐县高唐供销社主任;将乐县供销社合作联社审计、财务科长、副主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金森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将乐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应飚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63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长的提名、选举,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应飚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应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王吓忠 郑溪欣 张火根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6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新任董事选举后,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顺利运行,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1、董事长:应飚先生

2、董事会成员:应飚先生、蔡清楼先生、周文刚先生、潘隆应先生、李芳先生、郑丽华女士、王吓忠先生(独立董事)、郑溪欣先生(独立董事)、张火根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张火根(独立董事)	郑溪欣(独立董事)、潘隆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溪欣(独立董事)	周文刚、王吓忠(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王吓忠(独立董事)	应飚、张火根(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应飚	蔡清楼、郑溪欣(独立董事)、张火根(独立董事)、王吓忠(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6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张锦文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下属委员会委员职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张锦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下属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锦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职程序合法有效,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我们认为张锦文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张锦文先生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期限以工商登记变更为准。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王吓忠 郑溪欣 张火根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61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G20210084-00002 号

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叶兰昌律师、陈奋宇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法律规定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蔡清楼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4.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7,360,0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887%。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郑溪欣、张火根以通讯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所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360,20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1,8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82,935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64%;反对 1,8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36%;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应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刘 震 国
承办律师:叶 兰 昌
承办律师:陈 奋 宇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